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賴璿翔

被告 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秀萍

被 告 吳定綻

林莉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8萬2,1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起訴（即民國112年12月13日）前之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99萬5,780元（本金10,882,144元加計原告所陳報計算之利息105,802元、違約金7,8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0萬7,832元，尚應補繳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黃依玲